

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 黎智英涉香港國安法案開審

【香港商報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香港國安法案昨日開審，預計審訊80日，不設陪審團，由高等法院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審理，審訊借用西九龍裁判法院法庭進行。辯方首先提出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罪檢控時限的法律爭議，該罪指黎智英及三間《蘋果》相關公司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與他人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控方確其立場是指首篇煽動文章在2019年4月1日發布。

辯方提出《刑事罪行條例》第11條指明控方所提出的檢控只可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開始進行，以首篇文章發布於2019年4月1日，最後一篇發布日期在2021年6月24日計算，六個月後便會超過檢控限期，而控方要到2021年12月28日才首次把黎智英帶到庭上正式控告，已超過檢控期限四日。

辯方爭議煽動罪「檢控時限」

辯方提出兩個檢控期限時間點，2019年10月1日及2021年12月24日，認為兩個時間點均是控方檢控限期到期的日子，若串謀煽動首日，即2019年4月1日起計六個月，檢控期限便是2019年10月1日，若從串謀煽動尾日2021年6月24日起計六個月，檢控期限便是2021年12月24日。而《刑事罪行條例》第159D條明確指出，當法律程序的時限已經屆滿，便不能就該罪行提出法律程序，並爭辯條例中「begin」及「institute」的定義。辯方認為控方把黎智英帶到庭上正式控告，便屬就該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故控方在2021年12月28日才提出法律程序，便已超過檢控限期。

法官李運騰問到，就辯方所爭辯「begin」及「institute」，兩者所指的日期上何有分別。辯方先後指兩者所指的均是被告首次帶上庭，但涉及不同案件。

辯方不爭議本法庭有權處理黎智英案，而且舉證責任在於控方，亦會爭拗本案涉及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並提及蔡玉玲及譚得志案。辯



黎智英案開審，警方在法庭外荷槍實彈戒備。路透社

方又指，控方可以以沒有時限的控罪去起訴黎，但現時控方以串謀控罪起訴，便超出了法定檢控時限；由於控罪是由「串謀」和控罪主體，即「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組成，辯方認為「串謀」罪的檢控時限適用，而非只考慮控罪主體。

法官逐點反駁理據不成立

法官李運騰舉例指，如多人串謀謀殺，由於殺死人是同一事件，無法「殺完再殺」，但本案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是一連串事件，並非同一事件。辯方則指一旦達成協議，檢控期限便開始計時，即控方必須在串謀者達成協議後六個月內提出檢控，毋須計算串謀者是否已達到目的。

法官李運騰則認為按辯方的說法，如某人犯下多案，就一連串事件被控數罪，若運用辯方聲稱的檢控期限計算方法，控方或只能控告一連串事件中的最後一件事件。

質疑若限期後加入者可脫法網

李運騰法官又問到，依辯方說法，如果有人人在六



個月後才加入串謀，豈不是能夠逃過法網。辯方回應指，每次有新串謀者加入，那應該視為新的串謀及另外起訴，又重申，由第一次犯案開始，控方有六個月的時間去提出檢控。

李運騰法官提出，如果後來不斷有人加入串謀，控方因以「串謀」控罪起訴，而無法起訴新串謀者，又或如串謀者身在海外，令控方起訴超出六個月時限，會否構成不公？辯方則指這是立法機關的責任。

案件押後今日繼續。法官杜麗冰另透露，本案審訊的農曆新年假期將訂於明年2月12至16日。

明年元旦推次期 沙頭角開放計劃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導：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將於明年1月1日展開，首階段容許每日最多1000名旅客（700名旅行團旅客及300名個人旅客）經網上申請禁區許可證後，進入除中英街以外的整個沙頭角遊覽，讓更多人有機會認識沙頭角的歷史文化和天然地貌，推廣文化生態旅遊。

首階段每日名額1000人

保安局昨日表示，旅行社或旅客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登入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www.es.police.gov.hk)，免費申請電子旅遊禁區許可證，香港市民或訪港旅客皆可申請，於所申請日期的上午7時至晚上9時在沙頭角遊覽。每個月的首日開始接受下一個月全部日子的申請，申請需時三個工作天。

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增設多個全新景點，包括中英街檢查站前的中英街花園，內設可眺望中英街的許願瞭望台以及模仿香港舊式火車站和一比一的火車頭。另有展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沙頭角魚燈舞場景的魚燈廣場。

其他特色景點包括仍保留昔日外觀的舊沙頭角消防局；描繪沙頭角傳統文化活動的順平「壁畫街」等。遊人亦可到沙頭角郵政局購買富沙頭角特色的明信片，並蓋上該郵局獨特的郵章，亦可遊覽全港最長的碼頭——沙頭角碼頭、香港僅存最大型廣州式騎樓群「新樓街」、法定古蹟協天宮等。



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明年1月1日展開，圖為當地僅存最大型廣州式騎樓群「新樓街」。政府新聞處圖片。

李嘉誠捐600萬元 助17公院引入AI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導：醫管局昨日表示，衷心感謝李嘉誠慷慨捐款600萬元，資助17間公立醫院急症室引入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分析腦部電腦斷層掃描影像，預計未來三年可提供逾57萬次服務造福病人，亦大大紓緩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壓力。

助分析腦部電腦斷層掃描影像

李嘉誠基金會主席李嘉誠表示：「我一直倡議利用科技提升醫療服務。使用全面的深度學習系統可以為放射科醫生和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準確性和分流決定的支持，更精準、更靈活、更高效地為我們的社區服務。我們很榮幸能為醫管局邁向未來、小步快走的飛躍作出一點貢獻。」

在醫療上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除了有效協助醫護團隊及早察悉病人病情變化、作出合適的臨床判斷、加快制定治療計劃外，亦有助理順工作流程。目前，醫管局已在急症室及普通科門診診所採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分析胸肺及關節X光片，以縮短異常X光片的覆檢時間。未來，醫管局會繼續引進更多合適的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分析影像，提升診斷的效率。

外交公署譴責美西方政客干預港司法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就黎智英涉香港國安法的案件，香港特區政府昨日指出，由於黎智英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任何人均不宜評論有關案件。

特區政府強調所有案件均是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所有被告均嚴格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並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案件不會因涉案者的職業、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任何人提出其他說法絕對是和事實不符的無稽之談，意圖抹黑香港的司法制度。

港府依法處理黎智英案

此外，針對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及國會議員、英國外交大臣、歐洲議會議員等西方政客發表涉港謬論，妄議特區法院審理「黎智英案」，公然詆毀香港法治狀況，干預特區正常司法，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指出，黎智英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甘願充當外國勢力「以港遏華」的政治工具，賣港求榮，於法難容！黎智英通過創辦刊物，為反中亂港分子充當喉舌，美化暴力行徑、煽動仇恨情緒，是徹頭徹尾的禍亂香港之源。青史昭昭，作惡到頭終有報，黎智英必將自取其滅、自食「毒果」。

發言人表示，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法治核心要義。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法治，任何權利自由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美西方一邊將法治掛在嘴邊，一邊卻借黎案大肆

破壞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非不分為嫌犯提供「支持」，不過是又一次毫無底線的雙標鬧劇！他們為違法犯罪分子巧言開脫，除了給黎智英勾結外部勢力的罪名再增加一些證據以外，毫無其他用途。

撥亂反正由治及興民心所向

發言人強調，撥亂反正，重回正軌，由治及興，是香港社會民心所向，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歷史大勢所趨。西方政客干預特區司法的政治操弄動搖不了香港的法治基礎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動搖不了我們堅定維護「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的決心。我們敦促美西方政客擺正位置，認清現實，切實尊重法治精神，立即停止包庇和美化違法犯罪分子的徒勞之舉，立即停止對香港人權法治的毀謗抹黑，立即收回干預香港事務的「黑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總額定項的債項
致：SHE KA KUI (余家駒)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Z739XXXX)
地址：Flat H, 27/F, Tower 2, Grand Yoho, 9 Long Yat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康翠道18號4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283,450.95元(港幣197,020.00元為判決債務；加：以港幣180,000.00元計算的利息，以105%年利計算，由2019年7月10日起計至判決日期2023年11月1日及以判定利率(即8.798%利率計算)計算，由判決日期2023年11月1日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之日；即2023年11月22日，利息為港幣78,582.36元；加：以港幣17,330.00元計算的利息，以8.798%利率計算，由2023年6月5日起計至判決日期2023年11月1日及以判定利率(即8.798%利率計算)計算，由判決日期2023年11月1日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之日；即2023年11月22日，利息為港幣682.49元；定額港幣港幣7,130.00元；以港幣7,130.00元計算的利息，以判定利率(即8.798%利率計算)計算，由判決日期2023年11月1日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之日；即2023年11月22日，利息為港幣36.09元)，根據一份於2023年11月1日生效的最終判決，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
法定要求償債書為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本報刊登給你。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後21天內，償還所欠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登載之日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自己的處理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律師諮詢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鄧志聰，李德祥律師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至308號榮華中心7樓706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79 2688
傳真：2879 2688
電郵：enquiry@butdoyeongcpa.com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3年12月19日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會計帳目/年結核數
◆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榮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ongcpa.com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榮商業中心19樓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聖誕與新年假期將至，港鐵昨日宣布，平安夜及除夕夜列車將通宵行駛，同時廣深港高鐵也將於聖誕假期間加強服務，及751亦會通宵行駛。至於港鐵巴士506、K51及K54，將延長服務時間。聖誕新年高鐵往來深圳增班次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公告
(2023)粵0304民初5948號
蕭霖森：
本院受理原告李連平、秦建東與被告深圳市錦興豐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第三人蕭霖森委託合同糾紛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向你方公告送達起訴狀、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證據、追加第三人通知書、審理通知書及庭審通知書(30天)。原告向本院提交起訴狀及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其訴訟請求為：1、判決被告繼續履行涉案《承讓書》、《承諾書》及《補充協議》之補充協議2并立即支付原告服務費33.33萬元及資金占用損失(以人民幣33.33萬元為基數，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標準，從2018年9月21日起計至還清全部款項之日止，暫計至起訴之日約5000元)；2、判決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違約金33.33萬元；3、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追加第三人通知書主要內容為：被告深圳市錦興豐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追加蕭霖森作為本案第三人參加訴訟，因本案的處理結果與蕭霖森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本院依法追加蕭霖森作為本案的第三人參加訴訟。審理通知書及庭審通知書內容為：本案將依法到前海合作區人民法庭處理。你方提出答辯狀的期限及舉證期限為公告送達期限後的三十日，逾期不答辯不舉證將依法裁判。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
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555 Thai Fusion
「現特通告：潘仲堅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馬鞍山新港中心3樓300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新港中心3樓3001號舖泰巷的牌轉讓給蕭霖森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馬鞍山新港中心3樓3001號舖及作以下修訂：店舖名稱更改為555 Thai Fusion」。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555 Thai Fus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oon Chung Kin Vincent of Shop Nos. 3001, 3/F, Mostown,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rand Avenue Thai Cafe situated at Shop Nos. 3001, 3/F, Mostown,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to Pong Chui Fei of Shop Nos. 3001, 3/F, Mostown,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555 Thai Fusi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h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 December 2023"

申請新酒牌公告
YAKINIKU LUIGI
現特通告：葉達璋其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美國萬通大廈地下B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美國萬通大廈地下B舖YAKINIKU LUIGI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CAFE SAYA
現特通告：胡華港其地址為新界荃灣大河道100號海之總商場2樓2027-2028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大河道100號海之總商場2樓2027-2028號舖CAFE SAYA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SIMPLY LIVE BY TIN BOX
現特通告：孫凱寧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0-36號加州大廈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0-36號加州大廈3樓SIMPLY LIVE BY TIN BOX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美好川味小食
現特通告：黃美英其地址為新界上水新成路88號海禧庭酒牌廣場地下10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上水新成路88號海禧庭酒牌廣場地下10號舖美好川味小食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3年12月19日